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决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利新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赵利新先生简历见附件。

由于李玉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李玉敏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赵利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49 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利新,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玉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玉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玉敏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李玉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经验和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玉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李玉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李玉敏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公司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赵利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赵利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利新,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3/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 15 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6 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邮箱:smzqb@shanxicoal.cn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7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5 人,代表股份 679,684,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89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643,700,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4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5,983,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7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5,983,8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5,983,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75%。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679,626,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7,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926,2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9%;反对 57,4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8%;弃权 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79,188,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495,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88,2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27%;反对 495,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3%;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79,189,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3%;反对 49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7%;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89,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60%;反对 494,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9%;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679,516,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4%;反对 1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816,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48%;反对 1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79,528,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1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828,5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84%;反对 15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644,257,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878%;反对 35,426,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1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82%;反对 35,426,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1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波、吴任桓

3、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为 2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17.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6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6,6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925,257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481,314 股)。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六)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5 人调整为 273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 1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815.5603 万股的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691.8360 万股调整为 678.7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23.7243 万股调整为 136.824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6.78%。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5 人调整为 273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 1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815.5603 万股的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691.8360 万股调整为 678.7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23.7243 万股调整为 136.824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6.78%。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5 人调整为 273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 1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815.5603 万股的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691.8360 万股调整为 678.7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23.7243 万股调整为 136.824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6.78%。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78.736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01 万股的 1.7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以 27.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78.7360 万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4、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6、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5 人调整为 273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 1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815.5603 万股的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691.8360 万股调整为 678.7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23.7243 万股调整为 136.824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6.78%。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7.17 元/股,向 2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8.7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7.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8.7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